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
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之

核查意见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通科技”或“上市公司”或“公司”）拟终止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吴和俊等 13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杭州华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交易标的”或“华网信息”）100%股权并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

亿通科技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上市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规、相关规范的要求，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亿通科技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现就亿通科技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2020 年 1 月 20 日）起至披露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日止（2020 年 12 月 18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
- 3、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次重组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 5、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 6、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自查范围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自查期间内，上述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自然人及机构存在以下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序号	姓名	身份	买卖时间	买卖方向	数量（股）	期末股份数量（股）
1	潘青青	杭州华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陆宇宁之母亲	2020年8月21日	卖	53,300	0
2	骆智泓	杭州华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任董事	2020年4月9日	卖	20,800	49,100
			2020年6月1日	买	600	49,700
			2020年7月6日	卖	49,700	0
			2020年9月8日	买	100	100
			2020年11月9日	卖	100	0
3	谢灵捷	杭州华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任董事骆智泓之配偶	2020年6月1日	买	200	12,800
			2020年7月6日	卖	12,800	0
4	张振宇	平阳招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	2020年5月14日	买	400	500
			2020年5月20日	买	500	1000
			2020年5月22日	买	300	1300
			2020年6月1日	卖	1300	0
5	潘玉英	平阳招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张振宇之配偶	2020年2月4日	买	1,000	1,000
			2020年2月5日	卖	1,000	0
			2020年3月16日	买	1,000	1,000
			2020年3月23日	买	500	1,500
			2020年3月31日	买	500	2,000
			2020年5月15日	卖	1,000	1,000
			2020年5月27日	卖	1,000	0

6	史敏	杭州浙农科 众创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委派代 表	2020 年 10 月 30 日	买	10,000	10,000
			2020 年 11 月 2 日	卖	10,000	0
			2020 年 11 月 19 日	买	10,000	10,000
			2020 年 12 月 8 日	卖	10,000	0

针对前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陆宇宁做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本人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期间不存在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针对前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潘青青、骆智泓、谢灵捷、史敏、张振宇、潘玉英做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上市公司已公告信息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投资，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查询结果、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的承诺函，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相关个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亿通科技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除上述披露情形，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关 伟

王子娟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2 月 29 日